

附件 1:

黑龙江省企业联合会智慧企业推进委员会工作规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黑龙江省企业联合会智慧企业推进委员会（以下简称：委员会）是黑龙江省企业联合会（以下简称：黑龙江企联）的二级工作机构，不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，在黑龙江企联的领导和管理下开展工作。

第二条 委员会的宗旨是：适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，引导企业把握数字化、网络化、智能化融合发展的契机，以推进企业智慧化转型为使命，以探索智慧企业建设路径、促进智慧企业相互交流为主要任务，联合政府、企业、科研机构与服务机构开展智慧企业调查研究、经验推广、咨询服务和相互交流等工作，形成“政、产、学、研、用”的合作交流平台。积极推动相关政策在企业端的深度解读。推动首席信息官制度建设，增进企业间和服务商之间的深度交流，反映委员诉求，维护委员利益；培养和举荐人才；倡导团结、奉献、创新精神；为龙江经济和社会创新发展做出贡献。

第二章 工作任务

第三条 积极宣传贯彻国家和黑龙江省相关政策，积极推进互联网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、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、工业互联网、企业上云等方面的政策在企业端的深度解读，积极开展大数据、云计算、人工智能应用等有益于推进企业智慧化转型建设的相关工作。

第四条 推进企业首席信息官（信息化负责人）制度建设，多层次地开展首席信息官业务培训服务，提高首席信息官的知识水平和业务能力，提升首席信息官在组织治理中的作用。开展首席信息官交流活动，坚持开放的原则，以多种形式搭建首席信息官交流合作平台。开展示范评优工作，开展形式多样的经验推广活动，促进行业间的交流与合作。组织行业应用与技术研讨会，共同探讨行业内信息化应用的热点难点问题，为企业提供信息导向与决策支持，推动行业良好发展。

第五条 委员会联合企业、科研机构与服务机构成立专家委员会，开展评估诊断与咨询服务，为企业向智慧化转型提供评估、诊断和方案设计，协助解决智慧企业建设中遇到的一些问题。

第六条 积极推动智慧工厂建设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工作，承担好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咨询服务工作，在助力企业信息化建设和技术指标提升的同时，推进企业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水平，健全企业两化融合管理制度、组织结构和业务流程。

第七条 加强组织建设与成员管理。建立和健全组织机构，完善组织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。积极发展成员，扩大成员队伍，努力提高本委员会的影响力和号召力。

第三章 组织机构

第八条 凡承认并遵守本委员会工作规则的企业家及企业相关负责人、政府相关部门人员，科研与教育机构专家学者均可提出申请，经黑龙江企联批准同意后成为委员。

第九条 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（一）在依法设立的法人组织供职，并经其任职组织同意；
- （二）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（含中级）专业技术职称；
- （三）从事企业信息化管理工作或相关研究、咨询服务工作5年及以上，现仍从事相关工作，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；
- （四）有志于从事推进智慧企业建设的实践与研究，积极参加组织开展的各项活动，认真履行委员的各项责任和义务；

第十条 委员享有以下权利和义务：

- （一）获得必要的资料 and 文件；
- （二）代表本单位提出文件立项、起草、审查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；
- （三）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、秘书长及秘书处的的工作；
- （四）其他由委员会规定的职责。

对不履行职责，不能正常参加委员会组织的活动，以及因工作变动、不适宜继续担任委员者，由秘书处提出调整建议。

第十一条 委员会诚邀中国企业联合会及黑龙江省委、省政府相关领

导担任顾问和专家。

第十二条 委员会设立主任委员 1 人,副主任委员若干。秘书处设秘书长 1 人,副秘书长 3-5 人。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、秘书长、由黑龙江企联推荐,经黑龙江企联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议决同意后聘任,任期五年。副秘书长由秘书长推荐,每届任期五年。

第十三条 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在满足委员条件同时,具备以下条件:

- (一) 企业管理和信息技术相关领域的资深专家或企业家;
- (二) 具有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,或具有与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相对应的专业职务。

第十四条 主任委员主要职责有:

- (一) 负责全面工作;
- (二) 定期组织召开全体委员会会议,及时听取委员意见和建议,并形成会议决议;
- (三) 确定委员会主要业务,组织开展重大活动和重点课题研究;
- (四) 签发重要文件;
- (五) 指导秘书处履行其职责。

第十五条 副主任委员除承担委员应有职责外,其主要职责是协助主任委员负责专项工作。

第十六条 秘书长的主要职责有:

- (一) 负责委员会运营日常工作;
- (二) 定期向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汇报工作。
- (三) 其他由委员会规定的职责。

第十七条 副秘书长的主要职责是协助秘书长开展工作。

第十八条 秘书长、副秘书长应具备以下条件:

- (一) 熟悉智慧企业建设的相关知识;
- (二) 具有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。

第四章 经费

第十九条 本委员会活动经费由以下几方面提供:

- (一) 有关企业和其他机构提供的资助;
- (二) 组织开展相关会议、课题、培训等服务收入。

第二十条 经费用于以下项目:

- (一) 会议、课题、调研、国内国际交流等活动费用;
- (二) 课题研究、会议活动、书刊编印等稿酬和人员劳务费用;
- (三) 因工作需要产生的差旅费和接待费用;
- (四) 秘书处办公用品、消耗物品等日常费用;
- (五) 秘书处工作人员薪酬支出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委员会设立专门的财会人员,财务管理由秘书处执行,秘书处定期向全体委员作经费收支情况报告,每年以书面形式报告黑龙江企联。

第五章 变更与注销

第二十二条 委员会涉及到人员、住所、名称、业务范围等的变更,报黑龙江企联审核批准后,经黑龙江企联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表决同意,进行变更。

委员会的注销,报经黑龙江企联审核批准后,经黑龙江企联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表决同意。

第二十三条 委员会工作规则的修改,须经黑龙江企联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。

第二十四条 委员会工作规则由黑龙江企联负责解释。